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完成

- (I) 有關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發布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布，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完成後，買方已收購 LED 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 48,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換股價為 0.30 港元（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